

淡江大學新生抵免英文（一）、英文（二）課程實施要點

106.05.0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6.07.25 處秘法字第 1060000040 號函公布
107.05.2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6.13 處秘法字第 1070000023 號函公布
109.05.29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08.18 處秘法字第 1090000036 號函公布
110.05.2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8.12 處秘法字第 1100000031 號函公布

一、為使本校英語文能力優異之非英文學系（以下簡稱英文系）新生有機會抵免英文（一）、英文（二）課程，充分運用教育資源，特訂定「淡江大學新生抵免英文（一）、英文（二）課程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並自一百零七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。

二、本校新生（英文系除外）得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至「淡江大學學分抵免作業系統」提出申請並繳交入學前取得之相關證明文件至英文系，審核通過者可抵免英文（一）、英文（二）課程，申請條件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抵免英文（一）、英文（二）

1. 日間部大一新生學測英文 15 級分或指考英文成績為大考中心成績前 5%。
2. 全民英檢(GEPT)中高級複試以上。
3. 多益測驗(TOEIC) 800 分以上。
4. 托福網路測驗(TOEFL iBT) 85 分以上。
5. 國際英語測驗(IELTS) 6.5 級以上。
6.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(Cambridge Main Suite)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(CAE)以上。
7.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(BULATS) ALTE Level 4 以上。
8. 境外生、駐外人員子女，得持相關英文程度證明文件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抵免英文（一）

1. 日間部大一新生學測英文 14 級分或指考英文成績為大考中心成績前 10%。
2. 全民英檢(GEPT)中高級初試以上。
3. 多益測驗(TOEIC) 750 分以上。
4. 托福網路測驗(TOEFL iBT) 80 分以上。
5. 國際英語測驗(IELTS) 6 級以上。
6.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(Cambridge Main Suite)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(FCE)以上。
7.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(BULATS) ALTE Level 3 以上。

三、上列核准抵免英文（一）、英文（二）課程者，可計入畢業學分數內。

四、本要點經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委員會議、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並提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